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有关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盈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对西盈科技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相关资料，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具体如下：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17 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股份 27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35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了“天健验[2018]035 号”《验资报告》。2018 年 3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150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遵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订了《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设立募集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账户名称：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5080078801400000405

2017年12月，公司与浙商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3,5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3,596.64
减：支付货款	13,511,618.12
减：汇款手续费	1,675.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03.52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